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对利胜地中海
航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鹏关缉缉违字〔2026〕36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利胜地中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570048348C
4	法定代表人	潘鹄志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大鹏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6月23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6年1月21日，当事人委托深圳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向海关申报进口空柜1个，柜号为：MSBU1293328。大鹏海关经查验发现货柜内装有旧纸皮及旧金属罐一批，重量为2780千克，疑似为固体废物。经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鉴定，上述货物属于固体废物。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收到海关责令退运通知书后两个月内已将货物退运出境，涉案的固体废物数量在三吨以下，属于少量、零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八项的规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8	执 法 依 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五条、第八条第八项、第九条第二项、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罚款人民币 3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